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6-335

华夏幸福关于取得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新市镇

开发PPP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取得《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新市镇开发PPP项目中标社会资本，具体内容如下：

1、项目名称：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新市镇开发PPP项目

2、项目规模：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东片区，东至梁台河、湖熟街道古镇东侧，南至湖熟街道赤山东路、X202，西至宁杭高速，北至规划三环、和进村、规划沿江城际铁路等；总面积7.61平方公里。

3、项目合作内容及周期：本项目为区域性整体合作开发建设，采取“设计-建设-运营-移交”的运作方式。公司或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与江宁区人民政府授权合作主体——（南京江宁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本项目的项目公司，采取政府授权合作主体占股10%，社会资本方占股90%的方式成立项目公司。在项目合作期内（15年），由项目公司负责合作区域内的土地整理投资、基础设施建设、公共设施建设、产业招商及园区运营管理工作，投入全部开发建设资金，并提供园区的招商和运营，推动区域经济发展，江宁区人民政府以合作区域内新产生各类收入（主要包括税收收入、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非税收入、专项收入及专项基金）为来源进行付费，合作期限届满，项目公司应将相关资产及经营管理权全部无偿移交江宁区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不含项目公司产权自持的自建自营项目）。

4、项目合作期限：项目合作期限为15年，其中建设期约为8年，运营周期约为7年。

5、总标价（投资回报率）

1) 对土地整理投资、基础设施及公共设施投资建设费用的投资回报率为

15%;

- 2) 对当年产业发展服务费占入区项目当年新增落地投资额的比例为45%;
- 3) 对规划设计、咨询等其他服务费等投资回报率为10%。

上述投资回报的来源仅限于在合作期限委托区域内新产生的收入按税收征管和财政体制的地方留成部分。

公司将在后续签署的具体合作协议中明确上述内容，签署相关协议前，将依法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30日